

中國法政社發行

最新  
六法全書  
神珍本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新編增訂版

2.2

174055

最新六法全書

孫科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出版

袖珍本·最新六法全書

甲種道林紙本質佳  
乙種白報紙本質劣

有權翻印  
禁止  
翻印

編者兼  
校勘者

中國法規刊行社編審委員會

出版者

中國法規刊行社

發行人

中國法規刊行社代表人  
陳冠英

印刷者 中國法規刊行社

總發行所：上海 春明書店

分發行所：長沙 春明書店

全國各埠各大書局均有經銷

特約發行

南京 元亨聚珍書局  
廣州 東方書局

法學津梁

吳國楨



最新六法全書

法學津梁

潘子辰

法治津梁

謝耀庭題

## 四版編輯大意

- 一 本版法令，較初版、再版及三版均有擴充，除已列入初版、再版及三版者外，截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凡政府增頒之法令，於國民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一律增入。
- 二 凡三版後數月中業經政府廢止之法令，概予刪除，而有修正者，不問修正多寡，均依修正條文改易。又凡從前頒行之法令，已久未為人注意，而最近因時勢推移，需用驟廣者，本版亦一律加入，以便應用。
- 三 本版每一法令下所註之公佈日期，皆以最近修正日期為準；例如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本頒行於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但以最近九月一日付有修正，故即註明「九月一日修正公佈」，不再沿用「六月十一日公佈」字樣，以示為最近最新修正之法令，庶免閱者習焉不察，一時誤會。
- 四 本版雖經數次校勘，且經中國法規刊行社原編纂同人覆核，然誤字、漏字，仍或不免，迨希閱者隨時指示，當於五版時再為更正。（初版、再版及三版中曾有一二誤字，承閱者來函指示後，於本版中改正。）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日東阜陳江志

## 序

本書自三十五年出版至今，餘已四版矣。本書由中國法規刊行社編纂，藉二十餘法家之力，或從事搜羅，或從事編訂，或從事校勘；以故一版之成，必經過相當之人力，及經過相當之時間，而以江置其成。我國法令，十餘年來，更易不知其幾，更有施行未匝月，而已有修正者；亦有施行未一年，而已廢止者；而條文中字句之修正，更爲多見。故每易一版，其搜輯之力，過於其他。且也以時勢之推移，特別法又屢見廢出，而特別法之外，又有特別法；因是普通法以法規融合之故，往往失其效用；如刑法中之內亂罪、瀆職罪、偽造貨幣罪、鴉片罪、強盜罪等，均已因各處特別法之頒行，而大半失其效用；即如民法中之利率規定，今亦因利率管理條例之頒行而停止其效用；又如土地租賃，先因土地法而停止效用，再因房屋租賃條例而又將土地法中一部分停止效用；以是苟非細心研求，必致貽誤。本書爲顧及人民實用起見，凡政府頒行之各種特別法，苟與普通法有關者，無不搜羅殆盡，俾閱者得以尋繹，不至迷罔。但同時又不能不顯及驚惶，故除第一版外，其自二版以下，不得不於次序略略爲遷就；以致不克將同一性質者，悉登而爲一，未免有一二錯簡之慮；此固編者難以自慎，而亦爲事實上無可如何之處；然苟細心翻覆，亦不難領會。今四版已問世矣，用將經過，稍述一二，以告夫愛閱本書者。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日東京陳江序於海上寓廬



# 最新六法全書目次

## 中華民國憲法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二
第四章 總統	三
第五章 行政	三
第六章 立法	四
第七章 司法	五
第八章 考試	五
第九章 監察	六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六

##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八
第二節 縣	八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九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九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二

##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 訓政結束程序法

##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律	一
第二章 人	一
第一節 自然人	一

第二節 法人	一四
第一款 通則	一四
第二款 社團	一五
第三款 財團	一六
第三章 物	一七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一七
第一節 通則	一七
第二節 行為能力	一七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一八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一九
第五節 代理	一九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一九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二〇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二〇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二二
民法總則施行法	二三
第二編 債	二五
第一章 通則	二五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二五
第一款 契約	二六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二六
第三款 無因管理	二六
第四款 不當得利	二六
第五款 侵權行為	二七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二六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二六
第一款 給付	二六
第二款 遲延	二六
第三款 保全	二七
第四款 契約	二七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二七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二七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二七
第一款 通則	二七
第二款 清償	二七
第三款 提存	二七
第四款 抵銷	二七
第五款 免除	二七
第六款 混同	二七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二八

第一節 買賣	六
第一款 通則	六
第二款 效力	六
第三款 買回	四
第四款 特種買賣	四
第二節 互易	四
第三節 交互計算	四
第四節 贈與	三
第五節 互質	三
第六節 借貸	三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三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三
第七節 匯款	六
第八節 承攬	六
第九節 出版	五
第十節 委任	五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五
第十二節 居間	五
第十三節 行紀	五
第十四節 寄託	五

第十五節 倉庫	五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六
第一款 通則	六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五
第三款 旅客運送	六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六
第十八節 合夥	六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六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六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六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六
第二十三節 和解	六
第二十四節 保證	六
民法債編施行法	六
第三編 物權	七
第一章 通則	七
第二章 所有權	七
第一節 通則	七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七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七

第四節 共有	壹
第三章 地上權	柒
第四章 永佃權	柒
第五章 地役權	七
第六章 抵押權	七
第七章 質權	七
第一節 動產質權	七
第二節 權利質權	七
第八章 典權	八
第九章 留置權	八
第十章 占有	八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八
第四編 親屬	八
第一章 通則	八
第二章 婚姻	八
第一節 婚約	八
第二節 結婚	八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八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八
第一款 通則	八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九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九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九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九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九
第五節 離婚	九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九
第四章 監護	九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九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九
第五章 扶養	九
第六章 家	九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九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九
第五編 繼承	九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九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九
第一節 效力	九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九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九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一〇三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一〇四
第三章	遺囑	一〇四
第一節	通則	一〇五
第二節	方式	一〇五
第三節	效力	一〇六
第四節	執行	一〇六
第五節	撤銷	一〇七
第六節	特種分	一〇七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一〇九
<b>公司法</b>		
第一章	定義	一一
第二章	通則	一一
第三章	無限公司	一一
第一節	設立	一一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一一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一一
第四節	退股	一一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一一
第六節	清算	一一
第四章	兩合公司	一一
第五章	有限公司	一一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
第一節	設立	一一
第二節	股份	一一
第三節	股東會	一一
第四節	董事	一一
第五節	監察人	一一
第六節	經理人	一一
第七節	會計	一一
第八節	公司債	一一
第九節	變更章程	一一
第十節	解散	一一
第十一節	清算	一一
第七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
第八章	外國公司	一一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一一
第一節	通則	一一
第二節	規費	一一

第三節 呈請程序	一五
第十章 附則	一五

## 票據法

第一章 總則	一四
第二章 匯票	一四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一四
第二節 背書	一四
第三節 承兑	一四
第四節 參加承兑	一四
第五節 保證	一四
第六節 到期日	一四
第七節 付款	一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一四
第九節 追索權	一四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一四
第十一節 復本	一四
第十二節 賒本	一四
第三章 本票	一五
第四章 支票	一五

第五章 附則	一五
票據法施行法	一五
匯票承兑貼現辦法	一五

## 海商法

第一章 通則	一七
第二章 船舶	一七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一七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一七
第三章 海員	一七
第一節 船長	一七
第二節 船員	一七
第四章 運送契約	一七
第一節 貨物運送	一七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一七
第三節 船舶拖帶	一七
第五章 船舶碰撞	一七
第六章 救助及海救	一七
第七章 共同海損	一七
第八章 海上保險	一七

海商法施行法	一七二
商業登記法	一七三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一七五
商標法	一七七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一八一
銀行法	一八七
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	又 一八八
利率管理條例	又 一九二
交易所法	一九三
第一章 設立	一九三
第二章 組織	一九六
第三章 經紀人及官員	一九三
第四章 職員	一九四
第五章 買賣	一九五
第六章 監檢	一九六
第七章 罰則	一九六
第八章 附則	一九七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一九九
刑法	二〇〇

第一編 總則	一〇一
第一章 法例	一〇二
第二章 刑事責任	一〇三
第三章 未遂犯	一〇二
第四章 共犯	一〇三
第五章 刑	一〇四
第六章 累犯	一〇五
第七章 數罪併罰	一〇六
第八章 刑之配科及加減	一〇七
第九章 緩刑	一〇八
第十章 假釋	一〇九
第十一章 時效	一一〇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一一〇
第二編 分則	一一〇
第一章 內亂罪	一一〇
第二章 外患罪	一一一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一一三
第四章 偽造罪	一一三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一一四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一一四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三二五
第八章	脫逃罪	三二八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三二六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三二六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三二七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三二九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三三〇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三三〇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三三〇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三三一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三一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三三三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三三三
第二十章	鴉片罪	三三四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三三四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三三五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三三五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三三六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三三七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三三七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三三八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三三八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三三九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偽造罪	三三九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三三九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三三九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三三九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三三九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三三九
刑法施行法		三三九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三三九
懲治漢奸條例		三三九
訓示執行沒收漢奸財產辦法		三三九
定期結束檢舉漢奸令		三三九
執行沒收漢奸財產物繁辦法		三三九
撥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		三三九
懲治貪污條例		三三九
懲治盜匪條例		三三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三三九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三三九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二七〇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二七〇

減刑辦法……………二七三

減刑辦法施行後司法部法院呈請減刑案件處理辦法……………二七三

大赦令(又名「罪狀赦免令」)……………二七三

罪犯減刑辦法……………二七四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二七五

### 民事訴訟法……………二七五

第一編 總則……………二七五

第一章 法院……………二七七

第一節 管轄……………二七七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選任……………二七九

第二章 當事人……………二八〇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二八〇

第二節 共同訴訟……………二八〇

第三節 訴訟參加……………二八一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二八二

第三章 訴訟費用……………二八三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二八三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二八四

第三節 訴訟救助……………二八四

第四章 訴訟程序……………二八四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二八五

第二節 送達……………二八六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二八六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二八六

第五節 言詞辯論……………二八七

第六節 裁判……………二八七

第七節 訴訟卷宗……………二八七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二八七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二八七

第一節 起訴……………二八七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二八七

第三節 證據……………二八七

第一目 通則……………二八七

第二目 人證……………二八七

第三目 鑑定……………二八七

第四目 省證……………二八七

第五目 勘驗……………二八七